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未来滨河片区改造提升项
目小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14
1.1 适用范围	14
1.2 采购项目说明	14
1.4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1.6 费用承担	15
1.7 保密	15
1.8 语言文字	15
1.9 计量单位	15
2. 磋商文件	15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5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6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6
3.4 磋商保证金（无）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3.6 备选方案	17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17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磋商开始	18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8
5.2 磋商程序	18
6. 磋商小组	19
6.1 磋商小组	19
7.3 签订合同	20
7.4 履约保证金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未来滨河片区改造提升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监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未来滨河片区改造提升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监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5-12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未来滨河片区改造提升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53848.5元

最高限价：353848.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金水政采磋商-2025-12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未来滨河片区改造提升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353848.5	353848.5	是	353848.5

5、采购范围：全过程监理（含保修期）；

6、监理服务期限：全过程监理；

7、质量标准：确保工程按质按量完成，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确保在施工合同工期内完工并且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在本（分）公司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查询日期为询价邀请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财务要求：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出具承诺）；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页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在询价邀请书发出之后）；

7、投标人需承诺2022年9月1日以来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出具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17日至2025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顺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 党贺

电 话: 0371-656762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利鹏

电 话: 0371-85512909-813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利鹏

联系方式: 0371-85512909-8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2. 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顺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党贺 电 话：0371-65676208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利鹏 电 话：0371-85512909-813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1. 2.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未来滨河片区改造提升 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5-12
1. 2.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6	采购项目预算及政 府采购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53848.5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353848.5 元 响应总报价大于其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文件处理。
1. 2. 7	项目概况	未来路未来滨河片区美丽街区改造项目原地面破除、清运、苗木种植、养护、园路铺装、围墙改造、景观亭、雕塑、景石安装、给水灌溉、电气等内容。
1. 2. 8	建设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
1. 4. 1	招标范围	全过程监理（含保修期）；
1. 4. 2	监理服务期限	全过程监理；

1. 4. 3	质量标准	确保工程按质按量完成，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确保在施工合同工期内完工并且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 4.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甲方）向承包人（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量完成付 60%至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付至合同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按审计结果付至 100%。
1.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4. 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在本（分）公司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查询日期为询价邀请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5、财务要求：提供（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6、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p>

		<p>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出具承诺）；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页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在询价邀请书发出之后）；</p> <p>7、投标人需承诺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出具承诺）；</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p> <p>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 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一经发出，视为投标供应商收到。
2. 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一经发出，视为投标供应商收到。
3. 3. 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 4	磋商保证金	无
3. 7. 3	签字盖章要求	<p>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p>

		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名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注意事项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

	<p>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本次磋商文件中所指扫描件，可以是原件扫描件也可以是复印件扫描件，但均应清晰可辨，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00, 13:00—17:00 拨打 0371-67188807）进行咨询。</p> <p>6.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为确保政府采购交易的顺利进行，评审过程中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不间断刷新页面，防止离线或下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p>
--	---

		<p>成相关工作。进行最终报价时，各供应商在上传总报价的同时，还可以附件形式上传分项报价表以备详查。</p> <p>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10.2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p>

		<p>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元
10.5	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	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0.6	关于成交供应商的要求	<p>1、中标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响应文件内容应与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文件保持一致；</p> <p>2、签订合同时，以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为合同价格。</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本项目的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本项目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应填写供应商签到表。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出席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则以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标报价的计算。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

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序号	资格评审资料	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7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在本（分）公司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查询日期为询价邀请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8	财务要求	提供（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9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出具承诺）
10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11	投标人需承诺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出具承诺）	出具承诺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三、符合性评审

询价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符合性评审资料	审查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文的签署	授权委托书（如有）、响应函、资格承诺声明函等应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
2	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截止之日起）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5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分标准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3.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服务承诺 (15 分)	<p>1. 投标单位在管理等方面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5 分） 措施完善详尽、具体的：得 3-5 分；措施一般、可行的：得 2-3 分；措施较差、不完整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p> <p>2. 投标单位在技术等方面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5 分） 措施完善详尽、具体的：得 3-5 分；措施一般、可行的：得 2-3 分；措施较差、不完整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p> <p>3.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0-5 分）； 措施完善详尽、具体的：得 3-5 分；措施一般、可行的：得 2-3 分；措施较差、不完整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5 分)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55 分)	<p>1. 内容完整性和 编制水平（0-5 分）</p> <p>是否齐全、准确、清晰进行打分。 措施完善详尽、具体的：得 3-5 分；措施一般、可行的：得 2-3 分；措施较差、不完整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p> <p>2. 重点、难点分 析及监理工作 总体计划（0-5 分）</p> <p>1、对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分析。 2、对工程特点有针对性的监理工作总体计划 措施完善详尽、具体的：得 3-5 分；措施一般、可行的：得 2-3 分；措施较差、不完整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p> <p>3. 原材料质量控 制（0-5 分）</p> <p>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措施完善详尽、具体的：得 3-5 分；措施一般、可行的：得 2-3 分；措施较差、不完整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p> <p>4. 质量控制事前、 事中、事后控制</p> <p>质量控制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措施完善详尽、具体的：得 3-5 分；措施一般、可行的：</p>

	(0-5 分)	得 2-3 分；措施较差、不完整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5.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0-5 分)		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旁站监理措施详细，包括各关键部位 措施完善详尽、具体的：得 3-5 分；措施一般、可行的：得 2-3 分；措施较差、不完整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6. 进度控制 (0-5 分)		1、对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对影响项目进度的主要因素进行分析，并提供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监理措施。 措施完善详尽、具体的：得 3-5 分；措施一般、可行的：得 2-3 分；措施较差、不完整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7. 投资控制 (0-5 分)		投资控制的监理措施完整详细，包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等。 措施完善详尽、具体的：得 3-5 分；措施一般、可行的：得 2-3 分；措施较差、不完整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8. 安全、文明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0-5分)		安全、文明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完整详细，包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措施完善详尽、具体的：得3-5分；措施一般、可行的：得2-3分；措施较差、不完整的：得1-2分，缺项不得分。
9. 保修阶段工程监理方案 (0-5分)		保修阶段工程监理工作内容，保修阶段工程监理工作方法程序措施 完善详尽、具体的：得3-5分；措施一般、可行的：得2-3分；措施较差、不完整的：得1-2分，缺项不得分。
10. 竣工验收阶段工程监理方案 (0-5分)		竣工验收阶段工程监理工作内容，竣工验收阶段工程监理工作方法、程序措施 完善详尽、具体的：得3-5分；措施一般、可行的：得2-3分；措施较差、不完整的：得1-2分，缺项不得分。
11. 工程计量支付及变更控制 (0-5分)		工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控制的管理方法和措施。 措施完善详尽、具体的：得 3-5 分；措施一般、可行的：得 2-3 分；措施较差、不完整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三、评审结果

-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郑州市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及附录(附录A、附录B)；
3. 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中标费为_____。

监理服务费为监理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费用。

六、期限

监理期限：本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含移交）、工程保修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从监理人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账号:

电子邮箱:

电话: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

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

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说明：本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

1.2.2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附录A、附录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及安装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施工图纸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移交阶段、保修期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2.1.2 除本合同通用条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外，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控制工程安全、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管理建设工程信息，协调委托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含缺陷责任期）；其他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2.1.2.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对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等的有效控制，对合同、工程信息的有效管理，对施工现场进行组织协调，对保修期期内进行监理服务，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和目标实现：

- 1) 协助委托人审核承包人的实施方案；
- 2) 审核建设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合同、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实施，监督承包人现场实施管理；
- 3) 审批实施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实施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 4) 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检查本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等；
- 5) 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审查承包人各项开工准备工作，按要求及时签发开工令；
- 6) 主持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调解有关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 7) 做好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质量控制工作；
- 8) 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信息管理、归档工作；
- 9) 审核承包人施工总进度、年、季、月进度以及物资、资金供应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并满足项目控制进度计划的要求；
- 10)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提出各方面存在的潜在风险和问题，并提出相应规避措施和解决建议；
- 11)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 12) 协助委托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 13)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
- 14) 进行各项隐藏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单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作；行使质量监督权、否决权；参加工程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处理方案制订、审查；
- 15) 审查承包人进度控制报告，督促做好施工进度控制，实行进度跟踪，帮助承包人研究制订进度保证措施；
- 16)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做好工程变更方案的优选，力求减少变更费用；
- 17) 审核设备材料的选型，严格控制工程设备、材料的进场，工程款（结算款）支付程序和签证手续；
- 18) 做好合同管理，研究制订预防费用索赔的措施，处理好索赔、反索赔；
- 19) 做好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2 除非对以上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书面明确进行剔除，属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监理范围之内。

2.1.2.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量、设计范围、工程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均属监理人监理范围。

2.1.2.4 与本工程的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重大质量、进度、安全问题和供应商的选择等的事项，须经过委托人的审核并批准，并有委托人代表

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以及正式发文确认方可成为建设工程合约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及河南省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 (2) 有关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3) 政府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它文件；
- (4) 设计文件、地勘报告、图纸及说明；
- (5) 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文件；
- (6)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 (7) 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

第二条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和监理期限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6)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书面申请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3.5 未经指挥部批准，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报委托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监理人按指挥部相关管理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不免除监理人更换同等资质和经历人员的责任。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及其他人员的，监理人按指挥部相关管理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必须重新向委托人履行报批手续。若委托人认为上述人员能力或工作态度不能满足现场需求，委托人有权要求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进行调整更换，监理人须重新向委托人履行报批手续；3天内不到位或不予更换的，按指挥部相关管理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根据需要，委托人另行书面授权。（工作内容、范围由授权各指挥部工程部确定）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向委托人汇报并经过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1) 在技术交底会议前，提交监理规划大纲和实施细则及委托人另行要求的其他报告；
- (2) 根据指挥部要求及时提供监理报告；
- (3) 根据项目进度及实际工作需要提供的专项报告时间及份数另行约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资料：所有权属于委托方，监理方在合同监理实施阶段缴纳押金（人民币 / 万元）后具有无偿使用权，但相关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以及由监理人造成的损坏、损失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资料，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工作完成后 7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经委托方确认后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除应赔偿因违约对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另应承担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_____。

5. 支付

5.3 支付酬金

- (1)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付合同款的 30%；
- (2) 工程量完成 60%后 14 日内，付至合同款 50%；（具体付款金额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值的 8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付至合同款的 80%（具体付款金额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值的 80%）；
- (4) 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 14 日内根据审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件执行。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另行协商。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另行协商。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另行协商。

6.3 暂停与解除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解除本合同后，委托人按照监理人已经完成的工作比例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暂停期间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6.3.3 如出现监理人不尽职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事故，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有关责任。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请双方自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 郑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书面要求监理人进行材料和设备特殊检测时，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委托人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书面要求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咨询费用由委托人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要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涉及本项目工程的所有文件仅拥有署名权, 其他权利归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均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上岗, 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
							/
							/
							/
							/
							/
							/
							/
							/

9.2 项目总监与总监代表不能同时离场, 且项目总监每周驻场时间不得少于六天。

9.3 为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承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随时增派或更换监理人员充实监理机构，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自己承担（现场必须常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拒不按照委托人要求增派或更换监理人员以充实监理机构的，监理人按指挥部相关管理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4 监理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委托人交纳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转账或履约保函），采用转账形式的，待工程完工后，委托人 30 天内返还给监理人。

9.5 为保证本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委托人支付的所有监理报酬等均需汇至：_____，账号：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监理工作的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组织建立监理机构，协调各方面关系。协助委托人编写工程开工报告，并报送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审批。
- 2、签发施工单位编写的开工申请报告。
- 3、组织有关各方察看工程项目建设现场，组织、协调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移交手续。
- 4、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总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5、按委托人要求主持工程协调会议，提出监理意见，编写会议纪要。工程基础完工后，编写基础工程检测方案报委托人审批。
- 6、组织技术交底。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委派足够的工程计量人员对施工单位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准确的计量，并报委托人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
- 7、审查和确认施工单位编写的施工总体规划、施工组织设计及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下达单位工程施工开工令。
- 8、要求和督促施工单位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进度用款计划，审核后报委托人备案。
- 9、监理人必须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跟踪、检查其整改情况。
- 10、每道工序完毕，监理人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
- 11、所有现场签证必须由承包人的专业造价员计算出工程造价，并由监理人的专业造价员在经过其审核的签证造价文件上签名盖章，在 14 天内报委托人审批。
- 12、在工程开工前代表委托人向承包人移交有关原始基点的现场点位和技术参数；在施工过程中督促承包人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负责组织将原始基点、各类观测点等必要测量点的现场点位及相关技术资料向委托人移交。
- 13、审查和检验承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物配件和设备的采购清单和供应商的资质，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14、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和质量，对用于工程的材料、构件、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审查并存档。
- 15、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批准；组织有关各方协商委托人、承包人、监理人本身提出的设计变更。
- 16、督促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人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17、检查施工技术措施，督促承包人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提出处理意见，防止环境污染。发现工程有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现不安全施工情况时，可发布停工令，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知会委托人。

18、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季报、年报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各相关技术、质量检验（验收）、计量、支付等相关工程记录工作，各类记录必须有原始记录资料，并对其及时性和真实性负责。做好以上记录的分类归档工作，建立符合行业标准和规范的监理台帐，供委托人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抽查。

19、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各阶段、分部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包人的工程验收报告；审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并签署监理意见。

20、核查完成的工程量，验收分项分部工程，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21、监督、管理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组织有关各方协商合同条款的变更，调解合同双方的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22、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的验收直至合格移交。

23、根据市城建档案馆和质监站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审查和备份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直至通过备案制验收和完成向市城建档案馆的归档工作。

24、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中出现的缺陷，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后进行处理。

25、审查承包人的竣工结算。

26、向委托人提交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监理档案资料。

27、督促承包人及时对材料供应商和施工人员付款，随时了解施工人员是否被拖欠工资。若承包人发生拖欠材料供应商材料款或工人工资的情况时，应在 2 天内以书面向委托人报告，并协助委托人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单位的欠款行为做出处理。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根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总承包合同	1 正、3 副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中心合同部提供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及时提供	各指挥部提供
3. 图纸	1	及时提供	各指挥部提供
4. 其他文件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未来滨河片区改造提升项目小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监理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总报价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维修;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 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我方承认首次报价一览表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要求。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束。

6、如我方成交, 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首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招标范围	全过程监理 (含保修期);		
质量标准	确保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确保在施工合同工期内完工并且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监理服务期限	全过程监理;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项目总监		注册编号	
主要优惠条件			
其他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90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项。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 ,注册地点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件 2：资质证书扫描件；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4：项目总监相关材料扫描件；

附件 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承诺书。

附件 6：具有“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承诺书。

五、优惠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总监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监理大纲

八、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填写本格式或未完整填写，均视为未声明。）

(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承诺书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根据“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件”及“郑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建设委员会郑劳社监察[2005]62号文件”等相关部门相关规定,我公司针对(工程名称)项目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公司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不足部分从业主给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省范围内承接的工程项目从未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由此引起的上访讨薪事件的承诺

在承接过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出现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被拖欠人员信访、围堵政府、聚众闹事等恶性事件。采购单位向住建、人社等部门查证为准，如有此类情况，则投标无效。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自主参加磋商未借用资质的承诺

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____中，我公司自主参加磋商，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全部为我公司在职在岗人员，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情况。如有此类情况，则投标无效。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出具承诺）；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网页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在询价邀请书发出之后）；

2、投标人需承诺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出具承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